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1月10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高木方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孟凡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于涛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岩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三)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15日，北京中弘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网络”）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股份”）签署《中弘大厦项目产品发布会活动服务合同》约定：

1、由锐思股份承揽中弘网络举办的“中弘大厦项目发布会活动”，包括方案策划、优化、活动物料、人员配置等一切活动相关事宜；2、活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99.5万元）；3、付款方式为自上述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弘网络向锐思股份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19.9万元，活动顺利执行完成并经中弘网络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锐思股份支付剩余8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796,000元。如中弘网络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中弘网络有权暂缓支付。合同签订后，锐思股份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并额外发生2.5万元的活动费用。现该活动早已顺利执行完毕，但中弘网络至今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额外发生的活动费用。

2016年9月7日，双方签订“新奇世界御马坊希尔顿签约仪式活动服务合同”，约定：1、由锐思股份承揽中弘网络举办的“新奇世界御马坊希尔顿签约仪式”，包括方案策划、优化、活动物料、人员配置等一切活动相关事宜；2、活动费用总额为14,0000元，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中弘网络书面确认为准。合同签订后，锐思股份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并额外发生人民币10,760元的活动费用。现该活动早已顺利执行完毕，但中弘网络至今未支付活动费用。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

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受理了该案件。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中弘公司支付合同款 961000 元及利息（以 9610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2、诉讼费、保全费由中弘公司负担。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5 民初 2966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中弘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九十三万六千元及利息（以九十三万六千元为基数，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六千七百四十元，由原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负担一百七十四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中弘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负担六千五百六十六元（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五千元，由被告北京中弘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负担（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该诉讼影响，公司将继续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6 年审计报告中确认了本案涉及的含税收入 936,000.00 元。如被告北京中弘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不履行该判决，公司预计 2016 年的利润会有所减少。被告如能按时执行判决结果，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资金调配起到一定优化作用。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5 民初 2966 号）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